

附件 3-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自治区疾控中心实验室管理部培养箱、细胞计数仪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细胞计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9003.78万元，资产总额为841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便携式数显折光仪（过氧化氢浓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方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生物指示剂培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自治区疾控中心实验室管理部培养箱、细胞计数仪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自治区疾控中心实验室管理前装养箱（细胞计数仪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细胞计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990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16.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自治区疾控中心实验室管理部培养箱、细胞计数仪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中小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数显折光仪（过氧化氢浓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方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方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若~~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情况如下：

1.生物指示剂培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名录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228580718E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9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11:10 2024/9/3